

安化县农机事务中心 文件 安化县财政局

安农机联〔2024〕2号

安化县农机事务中心 安化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效益，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88号）文件精神和我县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制定《安化县 2024

—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化县农机事务中心



安化县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安化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我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湖南省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湘农联〔2024〕88 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范围

湖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 17 个大类 36 个小类 80 个品目，具体补贴范围以湖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为准。

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

以湖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为准。

一般补贴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各乡镇要加强本地补贴机具销售市场的监测，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暂停补贴受理，并及时上报县农机事务中心，县农机事务中心及时书面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补贴额需要调整的，按上级要求办理。

四、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用户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理补贴申请。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者到户口所在地（或工商注册所在地）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

心或乡镇政务中心设立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理点（以下统称“补贴受理点”）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电子发票电子档及复印件、补贴产品购销合同原件、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或组织机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存折姓名与购机者需一致）等资料申请补贴，牌证管理的机具须先办理牌证照，未办理牌证照不予补贴；鼓励购机者利用手机下载“湖南农机补贴”APP，按要求提交资料完成申请录入后，将相关资料提交至户口所在地补贴受理点进行审核。

补贴受理点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补贴受理点应向购机者告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与流程，进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和违规补贴风险提示，并要求购机者签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存档。

（三）机具核验公示。鼓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化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

（四）审验公示信息。补贴受理点对购机者资料进行初审后，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核验后上传核实资料（人机合影、铭牌、发票、动力等信息），并按批次在申请补贴对象所在村（社区）或乡镇政府公示栏公示，同时公布乡镇政府和县农机、财政等部门的举报电话，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完成补贴受理程序后，乡镇将相关资料整理成档按期分批送县农机事务中心审核，提交档案同时需提交当前批次的电子档和纸质版的汇总表、明细表。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农机事务中心对申办补贴资料及机具核查结果进行形式审查。对资料齐全、真实无误，机具公示无异议且核验（复核）通过的，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结算文件送县财政局审核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或国库集中支付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购机者。购机者对其购置的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工作责任机制。县农机事务中心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督，对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经销市场进行监管。县财政局负责对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补贴政策宣传、补贴申请、受理、录入、机具核验、信息公示、资料整理、数据上报、价格监测等工作；乡镇财政办公室协助本乡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录入、信息公示、机具核查，督促补贴资金及时发放；补贴信息系统操作员对系统操作负责，补贴核验员对核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补贴产品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配置、铭牌、技术参数、机具编号、“三包”服务、授权经销商的经销行为、所提供资料和录入产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须在机具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补贴产品经销商对销售补贴产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所出具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销售补贴机具时应与购机者签订《补贴产品购销合同》，并标明销售机具品目、型号、配置参数、销售价格，明确供货方式、付款方式、售后服务、退货等内容，出具税务发票，做到票实相符，明码标价。

（二）优化服务，提高效能。县乡镇两级要预算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完善办公设施条件，加强绩效管理，确保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高质高效实施；要根据系统预警情况，及时督促加快补贴办理，县级按月收集、汇总、兑付补贴款，力争做到“一月一结算”，整理并保存好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要加强补贴信息系统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严禁对外泄露补贴对象的通讯方式、居民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等隐私信息，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管，严惩违规。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

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规经营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湖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7 个大类 36 个小类 80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 棉花收获机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3 打（压）捆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6.1.3 碾米机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7 干坚果脱壳机

18.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8.2.2 茶叶杀青机

18.2.3 茶叶揉捻机

18.2.5 茶叶理条机

18.2.6 茶叶炒（烘）干机

18.2.8 茶叶色选机

20.农用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2 手扶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1.1.2 轨道运输机

22.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1 潜水电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5.其他农业机械

25.1 其他农业机械

25.1.2 温室大棚（成套设施装备）

25.1.3 育苗成套设备（新型农机产品）

25.1.4 精量石灰撒施机（新型农机产品）

